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493
18 Sept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 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内,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A/44/725和A/44/868)内的意见和建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并提供特别是关于以下几点进一步资料:

- (a) 规模经济;
- (b) 开始设立时的问题;
- (c) 建立设备和供应品储存;
- (d) 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的文职人员;
- (e) 有关额外工作人员额及拟议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问题。

* A/45/150和Corr.1

2. 同一决议内,又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格式及报告内应载的资料数量,以协助会员国仔细审查和评价这些报告。关于后一要求,秘书长答应在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资料,以使会员国在每项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方面透彻明朗,但须考虑到大会限制向其提交的报告页数的要求。

3. 本报告是应要求有关额外工作员额和拟议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问题的资料而编写提交的。所要求的附加资料将载于本报告附件内。

4. 应当指出,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秘书长曾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报告。这份报告以后编作第A/C.5/44/45号文件分发。报告内秘书长建议,除其他外,要改变不由联合国两年期方案预算供应经费的执行中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拨款供给额外工作员额经费的既定安排。这些员额是为补充经常预算编列的管理、法律、技术和行政支助以及支持斡旋和维持和平行动款项而设立的。拟议的变化要扣除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提供的额外工作员额,因为这项行动预订于1990年3月31日结束,1990年没有要求编列追加预算。这项提案指出有必要制订一项公式,按比较公平的方法分配额外工作员额费用,即在今后不由经常预算拨供经费的斡旋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内,根据文职人员(即在任务区内服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组成部分费用的一定百分比计算编列一定款项,供作薪金、共同人事费和旅费。按这个百分比计算得到的收入将单独开立一个维持和平活动支助帐户,从中拨款设立临时员额。财政期间结束时,任何未支配余款均留存这个帐户内,供作高峰工作负荷量期间,例如在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援助涉及维持和平事务的各办公室用途。举例来说,在这样的期间内高级规划和监测组后勤规划小组需要有对特定区域的情况熟悉,并能够就拟议的新活动或按临时情况或按实际情况进行规划的后勤专家,以及能够利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资源短期雇用这类专门知识。

5. 秘书长只是征求行预咨委会赞同设立这样一个独立帐户,从1990年1月1日

开始生效,并将与各个维持和平预算所编列的核定额外工作人员额经费相等款额的款项,从这些预算项下转入帐户内,充作经费,用以设立与核定额外工作人员额相符的临时员额。关于如何确定未来预算所要编列的百分比数,秘书长指出百分比数应根据在这类支助所需经费总数额方面取得的经验确定。他打算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或第四十六届会议作出报告。

6. 咨询委员会答复秘书长(A/44/868,附件)说,设立这样一个帐户在原则上是有吸引力的,并应适当改名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但是,委员会对现拟提案有一些问题。委员会很难对设立一个全部细节均未研拟确定的帐户表示同意,而且,虽然很明显秘书长1990年所要求的,只是将与这些现有的行动的额外工作人员额经费相等款额的款项,从这些行动转入这个帐户内,委员会注意到未来的筹措经费手段尚未详细确定。

7. 因此,咨询委员会请求将这个概念再作比较充分的发展,稍后再连同有关现有额外工作人员额问题及支助帐户的设立如何能够解决这类问题的清楚说明,以及有关咨询委员会和大会(因为帐户的资源有一部分将由会费得来)能借以详细检查帐户的机制提案,一起提交。

8. 向咨询委员会1990年春季会议提交了一份后续行动报告,载第A/CN.1/R.1121号文件内。根据这份报告,委员会虽表示一些保留意见,但赞同在大会核准各项安排在1991年开始之前,先于1990年临时设立一个单独的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委员会的赞同是有条件的,即:起初,这个帐户将提供经费给目前由各分开的维持和平预算拨供经费的92个额外工作人员额,包括经费由自愿捐款提供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而且,第一个财政期间从1990年1月1日至1991年12月31日为止。

9. 以下段落载有所要求的更多资料并且包括：

- (a). 清楚地叙述目前有关额外工作人员额的问题以及设立这样一个帐户如何能够解决这类问题；
- (b). 未来帐户筹资的方法；
- (c). 咨询委员会和大会可以审查帐户的机制。

10. 维持和平活动的预算下提供额外工作人员额的作法是一个长期措施，一直可以追溯到 1956 年设立第一次维持和平行动，牵涉到军事特遣队的部署问题（紧急部队一）。额外工作人员额是在当时授权，为了减轻纽约和日内瓦办事处由于该活动所造成的额外工作负担。在该次维持和平行动和后来产生的维持和平行动，在预算上的额外工作人员额的提供，只是考虑到这些活动所造成的额外工作负担而设立的。在设立新的维持和平活动的前景很少，而且相隔时间很长的期间，并没有迫切需要审议扩大额外工作人员额的安排范围以便能够照顾到任何有关一般的维持和平活动，包括斡旋活动的额外工作负担需要。目前的情况同 1988 年中期以前的情况有所不同，联合国现在所参与的维持和平活动要比以往多得多，而且将来还有这些活动，以及斡旋活动，那已经耗尽了它整个的能力。

11. 额外工作人员额是来自一个现有活动的财务资源，并且完全只是联系到有关该活动的需要；此外，在安理会的决议能够设立活动之前，这些资源是不可获得的，因此，考虑到这类活动通常是在设立一个维持和平任务以及斡旋活动之前，通过额外工作人员额来提供临时协助的目前安排，发现是有所不足的。拟议的支助维持和平活动的帐户，目的是要继续满足现有的维持和平活动所造成的需要以及显然不在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筹资范围内的展望活动和斡旋活动的执行前阶段的额外工作负担，这个支助帐户将提供联合国必要的资源，让它能够在这类斡旋和维持和平活动的场合出现的时候，能够及时而有效率的对需要进行的倡议作出有效反应。此外，它将在资源使用方面提供灵活性，按照种种活动的不同需要，来对这些任务的行政和

政治支援任务，作出反应。

12. 支助帐户也将建立一个单一的机制，以供种种维持和平活动的费用分配。这将是一个理想的安排，不仅是在现金流通的变化方面，而且是在对于当前存在的一个维持和平运动的筹资方面，当前的筹资提供太大比例的额外工作人员额费用，而且是通过自愿捐款来供资，而其他的活动是通过估计的捐款来筹资。

13. 考虑到咨询委员会对于这个问题的意见，秘书长已经适当地考虑到为支助帐户的未来投资拟订一个公平而公正的方法的一切可能途径。就此而言，它是鉴于必须维持和继续充分提供直接参与有关现有的维持和平活动的特派团以外的许多办事处的员额工作负担的经费，以及斡旋活动可能引起的这类需要。为此理由，秘书长已经提议支助帐户最初应由已经列入核定的维持和平预算的合并资源，特别是提供给额外工作人员额的资源来筹资。从1991年开始，筹资活动将通过在每一笔维持和平活动的预算内列入一笔经费，其数额等于1990年额外工作人员额费用在特派团地区的文职设施费用的平均比率，但这并不包括过渡时期援助团，估计按1991年的费率，大约是在\$700万毛额，(\$560万净额)。在该水平上，人们认为，支助帐户将能够继续提供足够的资源来满足现有的维持和平活动所造成的额外工作负担，以及未来的维持和平活动和斡旋活动方面可能要求的额外工作负担。1991年开始在计算将列入每个维持和平活动预算中的数额方面将实施的拟议平均比率，是个别维持和平活动进行地区的文职部分的费用（只是薪资、一般人事费用和旅费）的8.5%。这个比率被认为是适当的，因为它是来自现有额外工作人员额的总和费用，但不包括过渡时期援助团，表现为进行活动地区文职部分总和费用的一个百分比。因此，该项比率是基于五个维持和平活动——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合国离脱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以及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各有不同的责任和任务，以及不同的文职组成部分，和工作人员人数与级别。五个维持和平活动，其中三个都

有军队，两个是观察员特派团。由于这些不同的特征，秘书长认为平均比率具有良好的基础并且应该作为一个初步步骤而提出。这个比率将需加以审查，如有必要，将在关于维持和平活动支助帐户的报告范围内，提议调整，如果该帐户获得核可。

14. 帐户的水平将是实际需要的一个直接运作，设立帐户的用意是这种筹资方法应该在头一个两年结束时，根据在支助帐户的业务上取得的实际经验来加以审查，并且考虑到它从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所提交供咨询委员会和大会审议的概算中可获得的数额。这项审查的结果将向咨询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如果当时觉得有必要延长这个筹资方法并且调整比率的话，那时候就会作出关于这类调整的提案。调整可以增加或减少调整的理由将列入相关的报告内。

15. 咨询委员会最初和大会最后的控制和仔细审查，是在它们审议和就秘书长关于支助帐户的筹资的提议和对于预算成绩报告的后来年度审查的决定的过程中进行的。

16. 设立员额以满足由于斡旋和维持和平行动所造成的额外工作负担的提案，将由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按照以下的标准来加以检查，这些标准也就是管理设立有关联合国所提供的服务的员额的同样标准：

- (a) 工作负担指标；
- (b) 拟议的员额同办公室和部门的工作计划的运作关系；
- (c) 重新调动现有的工作人员来满足已经确认的工作需要的可能性；
- (d) 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而非从经常预算资源来为员额提供资金的适当性，以及将提供给在职人员以便维持对于工作人员资源的灵活管理的合同类型；
- (e) 拟议的员额级别相对于目前员额叙级的标准（在授权之前，所有员额都要正式提交给人力资源管理办事处来加以叙级）；
- (f) 设立员额将对于所在单位的等级和组织结构的影响，注意到将设立的员额的临时性质；

(g) 员额工作的持续时间以及是否可以获得当前和预期的筹资来源。

17. 在设立所有可由支助帐户支付的临时员额方面，都将遵守这些标准。只要提案牵涉到设立任何新员额的时候，在实施所有这些标准时就必须极为谨慎，特别强调上述的(e)和(f)。此外，每一次都需要由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财政的助理秘书长核可，但需咨询委员会的事先同意。

18. 关于由支助帐户支付的员额的资料，将载于方案概算支付所涉及的办公室的有关款和分款内。每两年也将提供咨询委员会一份关于整个支助帐户的报告，供其审查，该报告将包括在财政期间所拨出经费和开支的数额，以及秘书长为下一个财政期间所作的提议。

19. 根据以上的额外资料，秘书长再次请求大会设立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 - - - -